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AKZZT-ZFCG-2025-056

项目名称： 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绿化亮化工程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甲方（发包人）：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陕西越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绿化亮化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绿化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
3. 工程内容：具体工程量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2月16日。
3. 合同总工期：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
2. 亮化工程：照明效果符合设计要求，设备运行稳定，质保期内无重大故障。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壹元零柒角整（¥992131.7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
3. 预付款支付：

支付比例：签约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叁拾玖元伍角壹分（¥297639.51元）。

4. 进度款支付：

- （1）支付周期：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 （2）支付比例：按审核确认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80%支付。

4. 竣工结算款支付：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30



日内完成审核。

(2) 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5. 质量保证金：

(1) 金额：结算总价的 3%。

(2) 支付时间：缺陷责任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维修义务后 30 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

五、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

(1) 按法律规定完成项目审批、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施工条件。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及政府部门相关事宜。

2. 乙方承诺：

(1) 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施工设备，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及环境保护要求。

(2)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本工程。

(3) 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确认：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本合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价款、工期、质量标准等）相背离的协议。

六、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1. 缺陷责任期：绿化工程 2 年，亮化工程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绿化工程苗木养护期 2 年，亮化工程设备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七、签订时间与地点

1.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2. 签订地点：吉河镇政府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另可根据需要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计部门各1份(如需),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50193004100000997

